四川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山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基本情况

四川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山矿位于雅安市名山区城区东南155°方向，平距约7km处，行政区划隶属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管辖，为延续矿山。矿山采矿权面积0.8449km²，开采矿种为芒硝（含钙芒硝）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，生产规模为20万吨/年，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48.2年，剩余服务年限为48.2年。

《方案》编制目的为延续采矿权，《方案》适用年限14年，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。

采矿权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区域，经实地勘测与权属核查，矿区规划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存在部分重叠压覆情况，重叠压覆区域面积约3.5691hm²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矿产资源开发管控相关规定，该重叠区域已划定为禁采区。

《方案》对矿山地质环境、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，对生态问题进行了识别并部署了生态修复工程。

地质环境方面：评估级别为一级，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排土场发育1处小规模崩塌，危害程度小，危险性小。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：排土场遮雨膜、挡墙及配套截排水沟系统。

土地损毁方面：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和谐村，为集体土地。土地损毁面积20.4532hm²，全部为已损毁面积。其中已办理永久用地手续损毁单元包括主井工业场地、副井工业场地、排土场、炸药库、泵房、积液收集池、硫酸钠加工厂、办公区、石膏加工厂等面积20.4514hm²，耕地面积0.7057hm²，园地面积4.9691hm²，工矿用地面积6.9200hm²，住宅用地面积

7.3215hm²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0.5351hm²；临时用地硝水输送管线面积0.0018hm²，耕地面积0.0014hm²，园地面积0.0004hm²。

生态修复方面：矿区主要生态问题为矿山地质环境破坏、矿区土地损毁和矿区植被损毁，划分3个生态修复分区，其中I区面积20.4532hm²,I区面积70.4081hm²,III区面积191.1560hm²。工程部署主要有地貌重塑、土壤重构、植被重建和景观营建等，按时序开展矿区生态修复。

《方案》明确保留永久用地14.0836hm²，按规定长期保留以保障后续利用。对开采结束后不再续用的土地开展复垦修复，确定复垦修复面积6.3696hm²（全部纳入责任范围），其中复垦为耕地0.0014hm²、草地6.3682hm²，分类精准推进复垦工作。开采结束后，保留拦挡、截（排）水等生态保护治理设施并纳入管护；其余矿山用地复垦验收合格后，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。开采期间，同步开展矿区生态修复监测管护工作。

《方案》总体部署为“边开采、边修复”，结合矿山开采进度，将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5年为一个阶段，共分为3个阶段。

《方案》静态总投资110.16万元，动态总投资151.89万元。

矿山企业(公章)：四川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编制单位(公章)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《四川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山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专家组评审意见

2026 年 1 月 23 日，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四川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山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《方案》报告的汇报，审阅了《方案》报告、相关附件等材料，提出详细修改意见，供申请人修改。此后，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《方案》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、复核，经讨论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《方案》符合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<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>实施过渡期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》及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等相关要求，内容完整，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。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、土地利用现状明确；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；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；可行性分析较充分；方案确定的治理、复垦方向明确；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；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；保障措施和公众参与较全面。

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：赵芹

2026 年 2 月 6 日

四川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山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
评审专家签到表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	签名	备注
李兴隆	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副高	李兴隆	
王晓刚	四川省地质大数据中心	副高	王晓刚	
刘华	四川省地球物理调查研究所	副高	刘华	
赵雅婷	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	副高	赵雅婷	
赵芹	四川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副高	赵芹	

承诺书

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《四川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山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，同意进行公示。如公示造成泄密，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矿山企业(公章)：四川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

编制单位(公章)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